

第 416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東及 P1 路 (東涌東至大蠔段) 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8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410 至 60507694/C11/423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第 3760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加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，及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|
|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-|--|
|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 | 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|
|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|

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7 月 23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、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